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周明女士、赖少勇先生、陈辉祥先生，三人在2025年度任职时间均为2025年1月1日—2025年12月31日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《关于2025年度任职期间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明女士、赖少勇先生、陈辉祥先生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